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释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发行人、金科资源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

		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

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资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0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资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科资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金科资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安排的具体方案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安排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符合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傅桂英，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苕萝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显示，傅桂英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合格投资者一类权限），股转A股东账号为：

017558\*\*\*\*，符合《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胡向军，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一路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显示，胡向军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股转证券账号号码：特转 A022924\*\*\*\*，符合《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本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

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人保证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2月25日，金科资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27日，金科资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公司章程>公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2020年3月5日，金科资源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6日，金科资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0年3月14日，金科资源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16日，金科资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在挂牌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也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

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金科资源现有股东32名股东，包括28名自然人股东及4名非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建明，持股52,235,000股,持股比例52.235%；公司不是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等国有性质的企业，也不是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类性质的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资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金科资源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985,088.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0元；2019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2,915.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9】41100004号）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038,274.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9,603.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

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外部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任职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前述各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

协议书》经过了金科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同时，公司出具了《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傅桂英和胡向军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本人承诺本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如下情形：A 挂牌公司

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B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C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G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测算相应需求量并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测算相应需求量并披露。公司的具体流动资金测算方法、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测算结果显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夯实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

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2016年1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未发行过股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无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李建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96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李建明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继续担任董事长，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科资源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如下依法应当聘请的证券公司及中介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类别	机构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法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科资源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周期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健高效，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不会出现十分明显的变化。

#### 2、大气环境治理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日趋重视和环保工作的持续管控，特别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强化治理，在 2020 年仍会保持高压态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从而会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风险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力巨大，覆盖范围广，许昌距离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省及武汉市距离相对较近，尽管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已经发生积极向好变化，但上述情况对公司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已不可避免。在可以预见的经营周期，建筑施工工地的开工数量会较少，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建设数量也会较小，会直接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

4、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金科资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

本条件。

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金科资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岳吉庆： 岳吉庆

